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21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5 号文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301,5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3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2,999,985.24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7,017,301.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405,982,683.6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243 号）。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96 号文核准，2019 年 2 月，公司向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31,266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6,869,200.2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98,001,275.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1682 号）。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9 号文核准，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发行数量为 27,574,000 张，发行价格按每张 100 元票面价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7,4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533,716.9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2,737,866,283.0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54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 / 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 / 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银辉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雷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三 / 四方监管协议》”）。《三 /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四 / 五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以下统称为“《四 / 五方监管协议》”）。《四 / 五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银辉支行	133090102100025141 3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黎支行	3405016486800000008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	34050164640800000135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黎支行（34050164868000000089）账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人民东路支行	1305203019100021130	0.00	已销户
合计	–	0.00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8000000962	205,909.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355489241000004	67,986.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8000000963	0.00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574250000013000010251	0.00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支行	520624679751000020	0.00	偿还公司债务
合计	–	273,895.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3.3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598.27 万元，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6.49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326.05 万元。公司于本年度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共计 325.80 万元，用于“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其余 0.25 万元转入一般户，并继续投入到该项目中，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9,800.1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15 万元，并已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项目，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为 273,786.6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73,895.89 万元（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95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52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3943 号）。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8052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银辉支行专户余额 3.17 万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专户，已用于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98.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83.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9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5100.00	15100.00	15100.00	–	151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983.39	20000.00	–	100	2019 年 7 月	62227.0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498.27	5498.27	5498.27	–	5498.27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40598.27	40598.27	40598.27	3983.39	40598.27	–	—	—	62227.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当地环保统一整治影响，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进展受到影响，其中瓦子口矿已于 2019 年 7 月投产，王山窝矿待验收后预计 2020 年投产，所里矿目前正在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805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银辉支行专户余额 3.17 万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开发区支行专户，已用于矿山建设及运营项目。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0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否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49,800.13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3：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786.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157,300.00	157,300.00	157,300.00	–	–	–	–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采煤工作面设备购置项目	否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务	否	67,986.63	67,986.63	67,986.6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73,786.63	273,786.63	273,786.63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到项目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2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产品的产量、销量、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比率(%)
原煤产量		万吨	2650.24	2800.77	-5.37
商品煤	产量	万吨	2084.10	2332.86	-10.66
	销售量	万吨	1728.45	2047.48	-15.58
	销售收入	万元	1,246,303.10	1,410,522.83	-11.64
	销售成本	万元	762,321.52	845,406.88	-9.83
	销售毛利	万元	483,981.58	565,115.95	-14.36

说明：以上商品煤销量、收入、成本等数据不包含公司自用。

二、煤化工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年度	变动比率(%)
焦炭	产量	万吨	383.08	380.22	0.75
	销售量	万吨	393.81	386.41	1.92
	销售收入	万元	726,248.52	748,321.12	-2.95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844.18	1,936.59	-4.77
甲醇	产量	万吨	33.08	33.84	-2.25
	销售量	万吨	32.95	33.89	-2.77
	销售收入	万元	62,438.56	84,464.09	-26.08
	平均售价（不含税）	元/吨	1,895.06	2,491.74	-23.95

三、煤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消耗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年度	变动比率(%)
洗精煤	采购量	万吨	510.94	519.50	-1.65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万元	658,676.57	647,442.96	1.74
	采购单价（不含税）	元/吨	1,289.15	1,246.29	3.44
	消耗数量	万吨	503.81	518.97	-2.92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19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熊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兼任安徽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及项目评审财务评审专家。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5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曾担任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IPO 申报质控复核工作，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张林清，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会计师：程超，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为 2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合计 35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四）本次续聘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完成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并控股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增资财务公司实施完成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财务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向淮北矿业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双方就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达成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1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29,355,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淮北矿业集团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2.6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150820039O，法定代表人方良才，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目前主要从事对外股权投资及管理，同时直接从事餐饮、住宿、物业管理等服务性业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淮北矿业集团总资产 946.83 亿元，净资产 324.64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44.92 亿元，净利润 22.4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就存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2.结算服务。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户，甲方为乙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收费参照同行业同期同类服务收费标准。

3.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日贷款额度（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21 亿元。乙方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利率，不低于乙方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参照同行业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代理乙方办理甲方有权代理的保险业务。代理费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银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行业水平收取。

6.甲方按乙方的提示及要求，向乙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协议。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完成后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如合同内容未发生改变，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最多自动延期两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财务公司通过归集关联方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方先生、葛春贵先生、王圣茂先生、张其广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 2020—017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严格审核，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